

#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云医保〔2020〕129号

---

##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的补充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级医疗机构：

为保障《云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第一批）及试行价格》执行，便于医疗机构对照收费和维护医保信息，对“互联网会诊费”和“互联网病理会诊费”项目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47号）中“公立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包括了一个项目的

完整费用，并按照属地化原则，由公立医疗机构或其所在地区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患者接受‘互联网+’医疗服务，按服务受邀方执行的项目价格付费”。省内医疗机构邀请省外专家开展“互联网会诊”和“互联网病理会诊”服务时，按照省外专家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或医疗机构制定的价格标准向患者收取费用，分配比例自行协商。

二、增加受邀方为省外专家时的“互联网会诊费”和“互联网病理会诊费”，以及“互联网会诊费”增加学科加收的收费编码，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照收费并做好医保信息上传工作，具体见附件。

附件：云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



## 附件

### 云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说明	最高限价（元）			财务 分类
						一类 价	二类 价	三类 价	
11100 0003c	互联网会诊费(受邀方为省外专家)			次		按照省外专家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或医疗机构制定的价格标准向患者收取费用，分配比例自行协商。			C
11100 0003d	互联网会诊费(增加1个学科)					加收100元。			C
11100 0004c	互联网同步病理会诊费(受邀方为省外专家)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进行的术中冰冻切片实时会诊活动，需在规定的短时间内快速完成诊断工作。		次		按照省外专家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或医疗机构制定的价格标准向患者收取费用，分配比例自行协商。			C
11100 0004d	互联网非同步病理会诊费(受邀方为省外专家)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进行的日常病理会诊活动，需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诊断工作。		次		按照省外专家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或医疗机构制定的价格标准向患者收取费用，分配比例自行协商。			C

